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康宁医院

填报人：童怡

联系电话：1382371288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康宁医院（分为坪山院区、罗湖院区）是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集医教研防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主要职能是：承担深圳市精神疾病及各种心理障碍的临床诊疗和公共精神卫生服务任务；建立全市精神疾病预防监测系统，进行流行病学监测；以多种形式为精神障碍的发生、流行和突发事件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开展精神卫生健康事业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精神卫生研究，促进我市精神疾病预防水平的提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底总体工作：2021年，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医院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致力营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良好氛围，围绕双区驱动，奋力推进“健康深圳”“平安深圳”建设，在党政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运营和社区防治，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较好完成了各项中心任务。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获精神专科机构全国第5名、全省第1名；中国医院/中国医学院校科技量值（STEM）排行榜上名列全国精神专科第20位，较上年大幅提升5位；医院成为广东省高水平

临床重点专科、深圳市高水平医院、深圳市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互联网医院上线运营。另一方面，十年来医院在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全国精神专科排行榜上首次跌出前十位，显示医院影响力和美誉度等出现一定程度的松动，需要引起广大干部职工的重视。

重点工作任务：1、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安心行动 II”持续贡献康宁力量。2、抓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常态。3、推进医院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有突破。4、推进医院高水平医院学科体系高质量建设提实力。5、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出成效。6、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体系与法治医院建设见行动。7、推进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更便民。8、积极创建文明城市、绿色医院、平安医院。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层层组织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在医院院长及党委书记领导下，根据上级部门的预算安排时间，由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职能科室、业务科室共同参与，科学合理组织编制医院的收支预算。各科室结合医院的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科室具体的实际工作，自下而上编制各科室收支预算，将本科室下年度的收支预算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各职能部门对各科室的收支预算进行审查汇总后报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办公室根据各归口职能部门的汇总数编制成

医院年度预算报告，经医院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报市财委审批。2021 年经市财委审核批复，医院年初预算收入 1032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5491 万元，事业收入 57790 万元。预算支出 103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59 万元，项目支出 31722 万元。2021 年医院所有预算项目按照一级履职分类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归总为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三名专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公车运维、严控类、上级下达资金、科技研发资金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九大项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时贯彻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部门履职及实际情况，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化、可衡量，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实施效果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医院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从而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一、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1. 资金管理。（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年初下达资金为 58397.7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523.7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7044.81 万元，预算执行为 97.68%。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决算金额 520.99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339.39 万，上级补助项目 181.60 万元。

（3）政府集中采购情况。我院采购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采购申请审批程序合理完善，采购方式明确清晰，采购内容合规标准，采购验收严谨完备。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566.3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555.7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32%。

（4）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深圳市康宁医院 2021 预算》由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及政府在线网站上统一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院所有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及市财政局等有关规定进行。

3. 资产管理。 我院 2021 年年末总资产为 154829.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778.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7051.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共 24,601 件，账面原价 156546.5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89221.95 万元，专用设备 55132.77 元，通用设备 10049.86 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 2141.96 元。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14274.3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年度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市康宁医院事业编制数 476 人，实有在编 420 人；员额编制数 1120 人，实有在编 8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0 人；从基本工资工资福利中列支的雇员 3 人、从

基本工资工资福利中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主要履职目标：1、抓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常态。2、推进医院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有突破。3、推进医院高水平医院学科体系高质量建设提实力。4、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出成效。5、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体系与法治医院建设见行动。6、推进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更便民。7、积极创建文明城市、绿色医院、平安医院。

(二) 主要履职情况

主要履职情况：（一）抓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常态。1. 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常态化。医院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精神与部署，坚守“4 个零”“2 个一”防控目标，全院上下团结一致，严格执行精神病专科医院机构疫情与院感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清单 100 条和院感防控十大核心制度，做好两院区预检分诊、发热诊室、隔离病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扎实开展院感培训与分级督导。2. 积极响应上级号召，支援社区抗疫。根据上级部署，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国际隔离酒店精神科诊疗，李国华、彭亮、胡红涛、贾广波 4 名医生定点驻扎，与 10 个区定点结对，做好口岸及各区隔离点专科救治工作，12 个专家组与各区对接会诊共 554 人次，紧急组建核酸采样突击队支援龙岗、坪山核酸采样工作，派出 4 批共 138 人次赶赴社区，完成核酸采样 11.41 万份。3. 统筹推进隔离点心理疏导工作。在市卫

生健康委领导下定期开展全市 10 区 113 个隔离点心理疏导工作督导，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编印《深圳市健康驿站心理疏导工作手册》《深圳市集中医学观察点精神心理异常人员的处置工作指引》。（二）推进医院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有突破。1. 积极落实上级部署，发挥专科区域带头示范作用。成立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创建领导小组，积极申报国家精神区域医疗中心，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并启动创建。2. 持续加强医院绩效管理，医院绩效考核再获佳绩。根据 2021 年国家、省级政府部门通报，我院在 2019 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精神病专科医院中排名第五（全国 102 家精神病专科医院参评），16 项指标有 10 项指标得满分，等级为 A，较 2018 年度进步 3 名；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精神专科医院中位列第一。3. 积极拓展诊疗服务能力。落实上级“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优化流程，改善服务，克服困难，全年门诊量突破 57 万人次，单日门诊量突破 2000 人次，单日住院量突破 1816 人次。4. 狠抓医疗质量与安全。以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抓手，加强院、科二级医疗质量与安全。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医疗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积极整改风险隐患 800 余个。落实国家单病种管理要求，疑难危重患者处置能力大幅提升。（三）推进医院高水平医院学科体系高质量建设提实力。1. 提升学科建设内涵，扩大专科影响力。增加科研投入，按不少于年度业务收入 5%投入支持科研学科发展，修订完善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积极申报市

科创委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深圳市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成为首批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单位。医院在 2020 年度中国医院/中国医学院校科技量值（STEM）排行榜精神病学排名全国第 20 名，较去年快速上升了 5 名。

2. 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开展国家住培主基地建设。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工作标准，调整完善教学工作体系，加强师资力量及规范教学大纲、教学案例等内涵建设。在培精神科住培医师共 72 人，持证上岗师资 107 人，全程导师 59 人。2020 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在全国精神科专业排名第七。2021 年精神科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 100%。

3. 推进三名工程与对外合作交流。积极推进三名工程项目，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三名工程项目墨尔本大学 Ian Everall 教授精神卫生团队顺利验收，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良好获 B 级，获批绩效保证金 100 万。

4. 扎实开展科研诚信、平台建设与生物安全各项管理督导。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积极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

（四）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出成效。

1. 全力推进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在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出台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标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调查，扎实推进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建设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信息数据平台。重点做好社区居民、青少年、孕产妇、职业人群、伴躯体疾病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服务，心理服务资源遍布全市 74 个街道 665 个社区，初步建立全方位、全人群、

全周期、全覆盖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服务。积极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强化卫健、政法、公安、民政、残联多部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夯实街道综合管理小组和社区建立关爱帮扶小组联合管控基石。联合印发《深圳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工作方案》和《深圳市跨区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同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患者发现报告、随访管理、迁移流转、转诊转介、应急处置与救治救助等工作。3. 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心理救援、专业队伍培训。举办了世界精神卫生日、心理健康卫生周、市首届心理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等系列活动。提供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启用新热线系统，上半年共接听来电共 20187 人次，派出 6 人驻扎南山区隔离酒店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妥善应对 5.17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特诊科暴力伤医事件等多起危机事件心理干预。4. 开展精神疾病医防融合项目。医院成立了深圳市精神疾病防治中心领导小组，开展全市睡眠障碍、抑郁障碍等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举办培训班 6 场，培训 1422 人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能力。5. 开展慢性非传染病管理。6. 扎实推进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7. 扩大深圳市精神卫生专科联盟。新增专科联盟单位 3 家。8. 推进市社会心理服务协会建设。协会联合多方资源，组建了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教师、精神卫生社工等 11 支队伍，专业人员达 1048 人，覆盖医疗机构、中小学校、高等院校、企业单位、心理咨询机构、社

会工作机构、以及政府基层有关组织成为目前我国覆盖领域最广的心理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伍）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体系与法治医院建设见行动。1.启动了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2.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医院章程》，按上级要求修订议事决策规则。3.加强财务和经济管理，提高医保水平。开展财务管理与预决算工作，2021年预算执行率97.68%。制订完善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等财务制度，顺利启动2022年全面预算编制。4.依法依规开展医院工作，加强法治建设。压实各级岗位“一岗双责”，做好机构和人员的资质管理，严格依法执业。（六）推进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更便民。医院贴近临床业务需求，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2021年度投入1740.92万元（+163.53%）。邀请腾讯智慧医院项目组开展医院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调研与论证。互联网医院建设全面推进，取得三级等保证书并顺利上线。继续推进电子票据系统上线运营，160移动支付和自助缴费机上线，线上支付率达50%以上。医疗电子票据系统全面上线。门诊预约率达96%。（七）积极创建文明城市、绿色医院、平安医院。1.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加强后勤保障。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贯彻“一岗双责”。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医院2021年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预算执行率达

97.678%，完成全年目标计划。下面重点对医院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估。

1. 经济效益：（1）2021 年度仍开放床位 1530 张，门诊 57.1 万人次（同比增长 57.84%），门诊次均费用 456.37 元（同比减少 19.46%），住院 15043 人次（同比增长 29.78%），出院 14721 人次（同比增长 28.11%），住院次均费用 27370.34 元（同比增长 28.01%），收治流浪患者 2314 人次（同比增长 11.52%），强制患者 10 人次（同比增长 45%）。外派会诊 590 人次（同比增长 32.58%），其中隔离点会诊 314 人（同比增长 30.83%）（2）人力资源：全院有各类人员 1984 名，其中在岗工作人员 1787 名（占比 90.1%），退休人员 120 名，在站博士后、硕士研究生及住培医师 77 名。在岗工作人员（1787 名）中，医院聘用员工 1235 名（占比 69.1%，同比增长 4.8%），购买服务人员 552 名（占比 30.9%，同比增长 7.0%，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135 名、社工 41 名、物业人员 324 名、食堂人员 52 名）。医院在职职工（1235 名）中，职员（含雇员）423 名（占比 34.3%，同比减少 2.8%）、临聘（含返聘）812 名（占比 65.7%，同比增长 9.3%）；卫技人员 1041 名（占比 84.3%，同比增长 8.6%），其中，医生 257 名（同比增长 4.5%），护士 551 名（同比增长 7.8%），医药及其他卫技 233 名（同比增长 13.7%）；高级职称 128 名（正高 42 名、副高 86 名，与去年持平）；具有研究生学历 253 名（博士 37 名、硕士 216 名，同比增长 10.5%）。（3）科研教学：纵向课题科研立项 8 项（同比持平），获得资助

经费 278 万元（同比减少 1.4%）。院内课题立项 15 项，资助经费 260 万元，为史上最高。主（参）编专著 4 部。发表论文 81 篇（同比增长 5%），其中 SCI 论文 52 篇（同比增长 79%），总影响因子 223.863（同比增长 112%）。GCP 立项 8 项，举办继教项目 16 项。我院新增硕导 3 人，招收研究生 24 人。招收住培医师 31 人（同比增长 72%），结业考核 19 人，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 100%。本科理论授课及见习 199 人（同比增长 60%），带教本科生 395 人（同比增长 84.6%），接收进修生 60 人（同比增长 67%）。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开展培训 3782 人次。（4）固定资产情况：截止到 2021 年度全院固定资产 156546.5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入库 6744.20 万，全院资产使用率达 99.%。2、社会效益：药占比 23.29%（同比降低 2.18%）。CD 型病例率 94.76%（同比增长 3.12%）。平均住院日（除外长保、强制、三无患者）30.23 天（同比增长 4.22%），远低于全国平均值（45.46 天）。出院 1-31 天内重返率 7.35%（同比降低 2.91%），低于全国水平（8.65%）。不良事件上报率 23.6 件/100 床。危急值 0 漏报，MECT 治疗前风险评估率达 100%，24 小时内风险评估率 100%，医疗事故率 0。医院感染发病率 1.45%（同比降低 7.64%），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2.07DDDs（同比降低 26%）。处方点评率 2.22%（同比增长 0.44%）。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100%。社区管理：全市在册管理患者 32727 人，报告患病率 2.45%，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97.85%（同比减少 0.11%），管理率 99.05%（同比增长 0.42%），规律服药率 78.22%（同比增长 1.35%），

服药率 90.06%（同比减少 0.29%），面访率 69.82%（同比增长 5.53%）。全市应急处置患者 1355 人次，经绿色通道收治高风险患者 663 人次。3、公众满意度：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我院全市三级公立医院患者 满意度达 94.3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1. 预算编制落实到责任科室。各基层科室参与医院年度预算编制，预算归口科室负责审核归总，经预算管理办公室汇总后送全面预算委员会审核，最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市财委审批。预算批复后，预算管理办公室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2. 预算调整需要经过申请、审议和批准三个程序。首先由责任科室提出书面预算调整申请，说明理由和调整方案；然后预算管理办公室对提出的调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调整预算申请需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经审批后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财委审批。医院每年度预算调整次数不能超过两次。3. 预算支出执行的合规控制。重点检查医院各项支出的用款申请是否存在预算事项，对于无预算、超预算、不符合审批程序的开支不予批准。4. 预算绩效考核。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将年度预算考核评分作为年终综合目标考核的依据，医院和责任科室之间签订的责任目标书以及综合管理目标责任状涉及全面

预算管理及落实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评价工作中，一是部分项目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个别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不够量化，难以衡量；二是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三是绩效评价资料归集整理不够完整，收集比较困难。2.改进措施：（1）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责任科室对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认识和理解；（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方案和计划，立项前进行充分论证，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3）注重绩效资料的归集与整理，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全面、完整收集各项预算绩效资料。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院将继续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实施项目事前评估、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康宁医院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公共卫生 服务	主要用于 精神卫生 常规业务、 重点人群 心理健康 促进与指 导、精神卫 生宣传教 育、严重精 神障碍患 者个案管 理、孤独症 早期发现 与评估敢 于、医务社 会工作者 介入精神 障碍社区 管理、严重 精神障碍 患者应急 处置与危 机干预管 理、失独家 庭心理帮 扶、重性精 神疾病管 理、市精神 卫生综合 管理试点 项目等公 共卫生项 目。	财政拨款 支出率为 89.16%	27,640,000.00	27,640,000.00	24,643,149.68	24,643,149.68
	三名专项	主要用于	财政拨款	8,000,000.00	8,000,000.00	6,991,095.12	6,991,095.12

		根据市人民政府“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实施的团队相关资助经费。	支出率为87.39%	0		2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综合楼扩建工程信息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等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率为100%，自筹资金支出率为100%。	1,409,616.00	640,000.00	1,409,616.00	640,000.00
	上级下达资金	主要用于精神疾病防治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率为85.17%	18,218,265.00	18,218,265.00	15,515,874.48	15,515,874.48
	科技研发资金	主要用于医院科研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率为100%	7,140,000.00	7,140,000.00	7,139,997.00	7,139,997.0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医院基建建设	财政拨款支出率为56.53%，因《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未完成，约366.73万元暂未支付。	5,463,138.00	5,463,138.00	3,088,167.61	3,088,167.61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财政拨款支出率为100%，自筹资金支出率为71%。	1,194,322,459.18	504,312,695.00	994,445,108.84	504,312,695.00

	公车运维	主要用于救护车运行维护费	自筹资金支出率100%	266,354.60	0.00	266,354.60	0.00
	医疗服务	主要用于药品耗材购置及医疗卫生设备购置、修缮维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院长职业化培训、省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专科等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率为88.52%，自筹资金支出率为62.67%。	11,527,929.40	9,170,000.00	9,595,028.41	8,117,186.63
	严控类	主要用于国家、省部委、外宾、省内外同行等来深调研、考察人员食宿费等。	因疫情原因，我院2021年无出国计划，该项目未执行。	0.00	0.00	0.00	0.00
	金额合计			1,273,987,762.18	580,584,098.00	1,063,094,391.74	570,448,165.5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做好服务引领。年底实现开放病床 1530 张，其中罗湖院区 330 张，坪山院区 1200 张；加强专病专科建设，提升睡眠障碍、焦虑障碍、抑郁障碍、双相障碍、老年精神病和成瘾医学等专病专科业务水平，提升罗湖心理院区能力，支持临床心理科快速发展；提升坪山精神康复院区门诊服务能力，日均门诊量达到 300 人次。推进门诊-病房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卫服务能力，做好			目标 1. 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做好服务引领。到 2021 年底实现开放病床 1530 张，全年门诊量突破 57 万人次，单日门诊量突破 2000 人次，单日住院量突破 1816 人次。新增成瘾医学科二区、焦虑障碍科二区（备用隔离病房）、临床心理科及康复门诊、坪山儿少康复部、内科门诊、简易门诊等。积极承担上级布置救治任务，完成颐爱医院 195 名转运流浪病人救治工作。推进互联网医院上线运营，进一步缓解看病难、住院难等民生问题。落实国家单病种管理要求，疑难危重患者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加强临床路径管理，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加强精神、麻醉药品规范管理，提升高风险技术 MECT 治疗、麻醉技术能力，强化核			

医疗救治、强制医疗、高风险患者处置和危机干预等业务，优化患者社区管理服务模式，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积极参与申报深圳市高水平公共卫生机构。目标 2. 加大推进学科建设做好学术引领。通过“柔性引才”、“靶向引进”等模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医院管理及专业后备人才、学界“大腕”，计划从国内外引进学科带头人 2-3 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国外长期进修（3 个月到 1 年）≥6 人。 目标 3.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做好数字引领。年内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建设达到五级应用水平。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满足四级乙等要求。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达到三。 目标 4. 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现医院临床诊疗工作“4 个零”“2 个一”目标（即零误诊、零漏收、零误收、医务人员零感染；疑似病例一个也不收住、留观病例一刻也不耽误，及时会诊转诊）；	心制度督查落实，修订完善《多学科诊疗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及时优化门诊与住院流程，重视病人投诉纠纷管理与改进，规范开展科室质量控制，加强临床医生护士技能培训与考核，开展医护人员“三基”和急救技能培训考核。加强督导检查，重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开展发现阳性病例等应急演练。目标 2. 加大推进学科建设做好学术引领。纵向课题科研立项 8 项（同比持平），获得资助经费 278 万元（-1.4%）。院内课题立项 15 项，资助经费 260 万元，为史上最高。主（参）编专著 4 部。发表论文 81 篇（+5%），其中 SCI 论文 52 篇（+79%），总影响因子 223.863（+112%）。GCP 立项 8 项，举办继教项目 16 项。我院新增硕导 3 人，招收研究生 24 人。招收住培医师 31 人（+72%），结业考核 19 人，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 100%。本科理论授课及见习 199 人（+60%），带教本科生 395 人（+84.6%），接收进修生 60 人（+67%）。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开展培训 3782 人次。目标 3.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做好数字引领。医院贴近临床业务需求，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2021 年度投入 1740.92 万元（+163.53%）。邀请腾讯智慧医院项目组开展医院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调研与论证。互联网医院建设全面推进，取得三级等保证书并顺利上线。继续推进电子票据系统上线运营，160 移动支付和自助缴费机上线，线上支付率达 50% 以上。医疗电子票据系统全面上线。门诊预约率达 96%。顺利完成医院省平台监管对接，医保平台对接省平台及国家医保平台上线使用。医护人员考核测评系统运行，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检测系统、医保精细化管理系统、单病种管理系统、门诊自动发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财务预算编制管理系统陆续启用和立项，往年信息化遗留项目陆续完成验收，提升了医院管理行政效率，减少医务人员跑腿，缩短了患者等候时间。目标 4. 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1. 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常态化。医院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精神与部署，坚守“4 个零”“2 个一”防控目标，全院上下团结一致，严格执行精神病专科医院疫情与院感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清单 100 条和院感防控十大核心制度，做好两院区预检分诊、发热诊室、隔离病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扎实开展院感培训与分级督导。召开 40 次院感督导周
---	--

				例会，根据疫情形势积极响应、统一指挥、及时应急，及时完善疫情防控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医护人员培训考核、模拟演练。积极有效应对广州“5.21”、深圳“6.14”等疫情事件，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大众宣传活动或知识讲座	≥8 场	70 场
			疑难病例查房人次	≥12 次	15 次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论文发表篇数	≥10 篇	65 篇
			学术讲座与科研座谈会场次	≥12 次	15 场
			热线服务	≥1500 人次	20187 次
			服务 ACT 个案患者的人数	≥300 人	300 人
			媒体宣传	≥10 次	53 次
			心理健康调查与评估	≥2000 人	3029 人
			工作督导	≥100 人次	100 次
			出院信息填报、录入及下转	4000 例	6137 例
			新发病例筛查、报告、信息录入及下转	4000 例	4549 例
			心理健康宣教	12 场次	70 场次

			人员培训	≥10 次	24 场
			质控指导 督导	100 人次	200 人次
			一类社区 健康服务 中心心理 咨询室设 置率	100%	100%
		质量	精神卫生 社工到岗 率	100%	100%
			理论考核 及临床见 习达标人 数	≥95%	96%
			培训合格 率	≥90%	95%
			调查评估 有效率	≥90%	99.50%
			新发病例 报告率	≥90%	99.70%
			经颅磁刺 激治疗前 风险排查 率	≥90%	100%
			硬件运行 维护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论文发表 篇数完成 率	100%	100%
			疑难病例 查房人次 完成率	100%	100%
			学术讲座 与科研座 谈会场次 完成率	100%	100%
		时效	指导督导 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上半年人 数 150 人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次 下半年 350 人次		
			工作会议、心理健康调查评估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一类社康设立心理咨询室、工作会议、人员培训、质控督导、心理健康宣教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培训举办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系统运维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会议举办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2021 年 12 月 31 号前
		成本	项目预算金额（元）	1025984695.00	1063094391.74 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90%	99.90%
			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85.00%
			宣传内容家长知晓率	≥95%	95%
			宣传内容知晓率	≥80%	90%
			学科影响力和影响力	复旦榜排名	2020 年复旦版中国医院专科综合排行榜第十一名, 专科声誉排行榜第十

					名。
			急性短期住院患者平均住院日	≤60 天	28.68 天
			患者管理率	≥90%	97.63%
			重点人群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87.80%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90%	95%
		其他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35%
		其他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90%
		其他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95%
		其他满意度	提高我院临床诊疗水平和患者满意度	≥85%	90%
		其他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0%	94.3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29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2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童怡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